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 點：臺北市長沙街一段 20 號 國軍英雄館。

召開方式：採實體並以視訊輔助。

視訊會議使用平台：採用集保結算所之視訊會議平台

【<https://www.stockvote.com.tw>】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共計 8,953,830,574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股數 7,950,342,265)，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13,354,600,000 股之 67.05%。

列 席：董事：黃男州(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麥寬成、陳榮秋、吳建立、陳美滿、陳茂欽。

獨立董事：張日炎(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黃俊堯(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蔡英欣(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召集人)、

丘宏昌、蕭瑞麟。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會計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盧柏岑律師。

主 席：黃董事長永仁



記 錄：朱玫錚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行禮如儀。

三、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總經理報告 110 年度營業概況，敬請 鑒察。

決 定：洽悉。

(視訊會議股東戶號 453772 股東詢問美金升值、利率提升，對公司今年度的營運之影響；及股東戶號 597923 股東詢問海外分支機構獲利情形，經主席指定人員線上回覆。)

二、審計委員會報告 110 年度決算審查經過及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敬請 鑒察。

說 明：

一、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審查，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由全體獨立董事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有關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結果
110.01.20	本公司總稽核	109 年第四季稽核工作報告。	1.針對獨立董事提出之問題進行說明與交換意見。 2.依建議事項辦理。
110.04.21	本公司總稽核	110 年第一季稽核工作報告。	洽悉，無其他建議事項。
110.08.18	本公司總稽核	110 年第二季稽核工作報告。	洽悉，無其他建議事項。
110.11.10	本公司總稽核	110 年第三季稽核工作報告及依重大性原則即時通報董事事項。	洽悉，無其他建議事項。
		111 年度稽核計畫。	同意通過，無其他建議事項。
110.11.12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內外部稽核相關事宜溝通。	1.針對獨立董事提出之問題進行說明與交換意見。 2.依建議事項辦理。

決 定：洽悉。

三、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敬請 鑒察。

說 明：

一、依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 5 條及第 31 條規定辦理。

二、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一) 為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證交所 110.12.07 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 號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爰配合將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二)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將「企業社會責任」修正為「永續發展」。(第 2~5、7~10、28~30 條)

(三) 調整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之範疇。(第 17 條)

三、謹具附本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后(修正後全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53 頁至第 57 頁附錄一)。

決 定：洽悉。

玉山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玉山金控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	玉山金控 <u>企業社會責任</u> 實務守則	為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證交所110.12.07 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173號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爰配合將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1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的，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u>永續發展</u>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管理本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p>	<p>第1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的，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u>企業社會責任</u>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管理本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修改，爰修正本條參照依據。
<p>第2條 第1項 略。 本公司應積極實踐<u>永續發展</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永續發展</u>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2條 第1項 略。 本公司應積極實踐<u>企業社會責任</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企業責任</u>為本之競爭優勢。</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第2項。
<p>第3條 本公司<u>推動</u>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以下略)</p>	<p>第3條 本公司<u>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以下略)</p>	同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4條 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第4條 本公司對於<u>企業社會責任</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u>企業社會責任</u>資訊揭露。</p>	同上。
<p>第5條 本公司持續關注國際<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包括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責任銀行原則(PRB)、責任投資原則(PRI)、巴黎協定，並遵循赤道原則(EPs)、簽署加入G20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等，並考量上述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子公司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第5條 本公司持續關注國際<u>企業社會責任</u>之發展趨勢，包括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責任銀行原則(PRB)、責任投資原則(PRI)、巴黎協定，並遵循赤道原則(EPs)、簽署加入G20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等，並考量上述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子公司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同上。
<p>第7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公司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u>永續發展</u>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p>	<p>第7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公司實踐<u>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u>使命或願景，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u>之具體推動計畫。</p>	同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	
第 8 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 <u>推動永續發展</u> 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 項事項。	第 8 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 <u>履行企業社 會責任</u> 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 條第二項事項。	同上。
第 9 條 本公司為健全 <u>永續發展</u> 之管理， <u>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 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 (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 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 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 向董事會報告。</u>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 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 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 <u>永續發展</u> 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 勵及懲戒制度。	第 9 條 本公司為健全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 管理，宜設置 <u>推動企業社會責任</u> 之專(兼)職單位，負責 <u>企業社 會責任</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 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 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 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 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 <u>企業社 會責任</u> 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 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1. 為健全企業永續 發展之管理，企業 應透過治理架構 之建立，強化永續 發展目標之推 動，爰依據「上市 上櫃公司永續發 展實務守則」第 8 條之規定，修正本 條第 1 項。 2. 配合本守則名稱 修正，將企業應重 視企業社會責任 概念擴大至企業 應重視永續發 展，爰修正本條第 1 項及第 3 項。
第 10 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 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 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 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 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 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永續發展</u> 議題。	第 10 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 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 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 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 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 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企業 社會責任</u> 議題。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 正，將企業應重視 企業社會責任概念 擴大至企業應重視 永續發展，爰修正 本條。
第 12 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 <u>能源使用效率</u> 及 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 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 12 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 <u>提升各項資源 之利用效率</u> ，並使用對環境負荷 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 能永續利用。	為聚焦對能源使用 之管理，以減緩溫 室氣體之排放，爰 依據「上市上櫃公 司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第 12 條之規 定，修正本條。
第 17 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	第 17 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	1. 公司評估氣候變 遷相關之風險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三、<u>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p> <p>(以下略)</p>	<p>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u>氣候相關議題</u>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外購</u>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以下略)</p>	<p>機會，以及為因應氣候變遷應採取之措施，應包含但不限於氣候相關議題，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7條之規定修正本條第1項。</p> <p>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中有關電力乙項，包含但不限於外購電力，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7條之規定，修正本條第2項。</p> <p>3. 為達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目標，並揭露範疇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7條之規定，增列本條第2項第3款。</p>
<p>第五章 加強<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第28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p>	<p>第五章 加強<u>企業社會責任</u>資訊揭露第28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p>	<p>1. 配合第4條第4款之修正，爰修正第五章章節名稱。</p> <p>2.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u>。</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u>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u>。</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p>	
<p>第 29 條</p> <p>本公司編製<u>永續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如下：</p> <p>一、實施<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u>永續環境</u>、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第 29 條</p> <p>本公司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如下：</p> <p>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u>永續環境</u>、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配合「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之具體推動措施，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名稱修改為「<u>永續報告書</u>」，及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u>永續發展</u>，爰修正本條序文及同條第 1 款。</p>
<p>第 30 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p>	<p>第 30 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u>永續發展</u>，爰修正本條。</p>

四、本公司 2022 年永續發展具體推動計畫，敬請 鑒察。

說 明：

- 一、依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 5 條規定辦理。
- 二、為履行社會責任，邁向永續發展，本公司以長期的承諾及系統性的作法為核心，積極投入治理面、社會面與環境面 3 大領域，內容重點說明如下：

(一)治理面

1. 公司治理

依據金管會「公司治理-永續發展藍圖」2021~2023 年重要措施，擬定內部接軌方案；持續檢視董事會績效評量指標，增加具前瞻性與策略意義之質化指標；強化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子公司網站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

2. 法令遵循

持續精進法遵人員本職學能，透過與跨職系、跨領域、跨境多元學習，強化各子公司各業務單位與三道防線間的整合協調。導入系統運作，整合內、外部法令規章資料庫，並與子公司海外營業據點合作，掌握海內外重要法規更迭、業務運作與最新監理趨勢，落實全玉山海內外各單位法令遵循作業。

3. 資安防護

提升整體資訊安全成熟度，保護顧客資產及確保營運持續，以 ISO 27001 國際標準為基礎，持續強化社交工程郵件辨識機制，擴大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實施範圍，並以 PDCA 循環機制持續精進。透過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即時監控事件及分析威脅情資，以及辦理資安事件應變演練，提升一、二道間協作與應變能力。

4. 洗錢防制

對標國際防制洗錢法令與規範，持續精進各項 AML/CFT 管控機制，運用智能科技提升風險辨識精準度，關注國際趨勢及外部威脅，致力防堵金融犯罪。透過多元教育訓練及督導主管制度，以具彈性及自主性之系統，協助海內外洗錢防制執行效率。

(二) 社會面

1. 人才培育與發展

廣納各領域人才，結合實體課程及數位學習平台，培育整合金融業務、科技專業與永續經營的專業及管理人才。持續精進人才管理制度，強化職務職責及以發展為導向的績效管理。透過培育輪調等多元發展計畫，成就同仁寬闊多元的職涯發展舞台。

2. 員工關懷與友善工作環境

保障員工權益、持續精進員工照顧制度，包括推動行動辦公室 APP、居家辦公機制。提供更加完善的福利規劃、貼近需求的健康促進措施。精進人力資源各項業務申請平台，透過多元彈性的溝通管道關懷員工，建構友善平權的職場環境。

3. 公平待客與顧客體驗

導入神秘客現場稽查制度、ISO 國際標準客訴管理系統，提升服務品質及顧客意見處理效率，另透過三道防線整合運作，落實公平待客原則執行與遵法，完善金融消費者保護。以顧客體驗為核心，建構全行產品與流程精進機制，持續提升顧客滿意。

4. 普惠金融

運用科技的力量優化顧客體驗，同時精進數位原生產品競爭力，結合 e.Fingo 的數

位品牌推廣，提供顧客便利的數位服務。在小微企業方面，持續與產業公(協)會合作，推動地方特色產業創生轉型；在社會企業方面，參與地方政府輔導專案及大專院校社會創新競賽，共同培育更多社會企業。

5. 社會公益

(1) 學術教育

玉山黃金種子計畫新設 12 所玉山圖書館，並支持繪本故事、數位閱讀探究以提升學童閱讀素養；於 23 所小學辦理「英語手牽手」課後英語輔導計畫，提升偏鄉學童英語力。與 46 所大學進行產學合作，培育金融專業、AI 暨金融科技人才，並辦理玉山培育傑出人才獎學金、東協人才獎學金、護理人才獎學金，以培育更多傑出青年學子。

(2) 社會參與

推動關懷學童專案，預計年度協助弱勢或突遭變故的學童逾 1.2 萬人次。攜手優質合作夥伴舉辦愛心捐血、偏鄉義診等社會公益，持續進行育幼院及兒少之家關懷活動。協助有機農業發展，鼓勵當地農民從事有機耕作，並投入原住民文化傳承與推廣活動。

(3) 體育發展

連續 16 年推動玉山盃全國青棒錦標賽，支持台灣棒球發展，並舉辦青棒訓練營、防護營、偏遠球隊球具補助等活動、持續培養更多優秀選手。支持台灣代表隊參與 U18 世界盃、亞錦賽等國際賽事，協助在世界的舞台上發光發熱。

(4) 人文藝術

持續推廣優質藝文與閱讀教育活動，提升人文素養，展現人性關懷，舉辦畫家畫玉山活動、永恆之愛音樂會、For

Mothers—獻給母親的音樂會。支持維也納少年合唱團等國際音樂或美術來台展演，推廣更多人文藝術活動。

(三)環境面

1.營運環境永續

持續進行節能減碳，包含汰換老舊耗能空調及燈具設備，陸續將 R22 型冷媒空調設備汰換為使用環保冷媒的型式，以及建置電動車充電樁設備來推廣低碳交通。新舊行舍共同導入台灣綠建築及國際綠建築認證，並透過建置太陽能板、購買綠能憑證以及簽署再生能源購電協議來發展再生能源。遵循 SBT 1.5°C 情境所定義之減碳目標，並致力達成 2030 年 100% 使用再生能源。

2.減碳作為

持續依據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與 ISO20400 永續採購指南，控管公司能源使用效率，接軌國際標準，以 ISO 14064 溫室氣體盤查、ISO 14046 水足跡盤查，檢視各項營運管理指標之目標達成情況。新增導入 ISO 46001 水資源效率管理，以水足跡盤查資料為基準，訂定合適節水目標，透過教育訓練、內稽制度以及具體改善作法來精進水資源管理。

3.氣候變遷風險

響應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 政策，積極參與主管機關推動國內氣候風險情境(壓力)測試及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實務手冊之制定，並因應相關規範強化本公司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機制。

透過教育訓練培育專業人才，致力發展衡量及管理工具，持續精進 TCFD 各面向揭露內容，以落實永續經營理念與強化氣候變遷相關因應措施，推動業務穩健發展。

4. 永續金融

透過金融服務發揮影響力，善盡責任授信、責任投資。與企業顧客深化 ESG 發展，透過 ESG Linked Loan 鼓勵積極投入 ESG 行動並展現 ESG 績效。將 ESG 精神結合金融本業，持續發行綠色金融、可持續發展債券、碳中和信用卡、綠建築貸款等永續金融商品。

三、前述計畫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得依環境或需要適時調整之。

決 定：洽悉。

五、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情形，敬請 鑒察。

說 明：

- 一、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36 條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前稅前淨利為新臺幣(以下同)20,528,830,207 元，依章程之比率計算員工酬勞(2%至 5%)為 615,864,906 元(含現金及股票)，另董事酬勞(不逾 0.9%)為現金 81,800,000 元。
- 三、 本公司員工酬勞分配金額 615,864,906 元，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900 號令規定，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每股 29.90 元計算，分配股數為 20,500,000 股，員工股票酬勞 612,950,000 元；員工現金酬勞 2,914,906 元。

決 定：洽悉。

六、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 明：

- 一、本公司董事薪資報酬係依本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董事薪酬辦法」規定辦理；相關薪酬給付標準均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提董事會決議。
- 二、本公司董事薪酬議定均結合公司經營績效、年度發放董事酬勞決策，綜合考量董事薪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並依據新版公司治理藍圖策略目標規範公司於稅後損益有重大衰退時，董事薪酬之成長比率不高於前一年度；另為建立董事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與個人表現及未來風險連結之機制，就董事酬勞提撥亦結合多項「個人表現」態樣之計算比例，並明訂董事於發生道德風險事件或其他造成公司形象、商譽有負面影響時，其董事酬勞得經董事會決議予以調降或追回。本公司於 110.01.22 增訂擔任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支領董事薪酬，並自分配 109 年董事酬勞起適用。
- 三、本公司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依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辦法」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為激勵經理人達成並超越公司目標、創造獲利、提升經營績效，並考量與未來風險之合理關連性，定期評估經理人薪資報酬，暨參考本公司及同業、市場薪資水準，並依本公司「長期激勵獎酬辦法」實施獎酬遞延機制，使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與公司經營績效密切相關，若有重大風險事件足以影響公司商譽、內部管理失當、人員弊端等風險事件之發生，將影響經理人獎金之核發，予以核減或不予發放。同時本公司會以壓力測試，情境模擬來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風險，並透過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將涉險程度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情形。

四、有關本公司 110 年度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級距表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本公司 各個董事 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董事酬金總額		董事酬金及兼任員工領取酬金總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銀行董事長黃男州、 陳美滿、陳茂欽	陳美滿、陳茂欽	陳茂欽	
1,000,000(含)~ 2,000,000(不含)				
2,000,000(含)~ 3,500,000(不含)				
3,500,000(含)~ 5,000,000(不含)				
5,000,000(含)~ 10,000,000(不含)	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代表人：黃男州)、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麥寬成)、福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榮秋)、上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建立)、 獨立董事 張日炎、 獨立董事 黃俊堯、 獨立董事 蔡英欣、 獨立董事 丘宏昌、 獨立董事 蕭瑞麟	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代表人：黃男州)、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麥寬成)、福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榮秋)、上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建立)、 獨立董事 張日炎、 獨立董事 黃俊堯、 獨立董事 蔡英欣、 獨立董事 丘宏昌、 獨立董事 蕭瑞麟	銀行董事長黃男州、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代表人：黃男州)、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麥寬成)、福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榮秋)、上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建立)、 獨立董事 張日炎、 獨立董事 黃俊堯、 獨立董事 蔡英欣、 獨立董事 丘宏昌、 獨立董事 蕭瑞麟	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代表人：黃男州)、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麥寬成)、福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榮秋)、上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建立)、 獨立董事 張日炎、 獨立董事 黃俊堯、 獨立董事 蔡英欣、 獨立董事 丘宏昌、 獨立董事 蕭瑞麟
10,000,000(含)~ 15,000,000(不含)				
15,000,000(含)~ 30,000,000(不含)	財團法人玉山志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代表人：黃永仁)	財團法人玉山志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代表人：黃永仁)、 銀行董事長黃男州	財團法人玉山志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代表人：黃永仁)、 陳美滿	財團法人玉山志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代表人：黃永仁)、 陳美滿、陳茂欽
30,000,000(含)~ 50,000,000(不含)				銀行董事長黃男州
50,000,000(含)~ 100,000,000(不含)				
100,000,000 以上				
總計	13	13	13	13

決 定：洽悉。

七、簽證會計師調整案，敬請 鑒察。

說 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 條第 3 項、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本公司財務報表，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自 111 年第 1 季起，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由陳盈州會計師及楊承修會計師，更換為楊承修會計師及李冠豪會計師。
- 三、李冠豪會計師過去服務於金融、電子等產業，對於審計簽證、企業併購及內部控制制度設計等有豐富經驗。其獨立性業經勤業眾信出具聲明，凡參與審計小組成員皆無違反獨立性之情事；其適任性亦無虞。
- 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110 年度績效評量，評量結果服務品質符合預期目標，111 年度繼續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本公司財務報表。

決 定：洽悉。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30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35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 110 年度之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等表冊，業經本公司 111.03.11 第 7 屆第 18 次董事會議通過後，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盈州、楊承修會計師查核簽證，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由全體獨立董事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58 頁至第 72 頁附錄二、三)。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如下表，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本案，主席宣布本案表決通過。

() 為視訊、電子投票權數

出席可表決 總權數	贊 成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權 數	比 率		
8,953,825,574	7,488,683,447	83.64%	3,796,821	1,461,345,306
(視訊 871,118) (電子 7,950,342,265)	(視訊 158,183) (電子 6,492,892,886)		(視訊 0) (電子 3,171,686)	(視訊 712,935) (電子 1,454,277,693)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36 條之 1 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 110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為新臺幣(以下同) 20,558,987,551 元，加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574,536,363 元，計 21,133,523,914 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扣除 2,113,352,391 元，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就本年度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扣除 1,074,086,457 元，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9,456,141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共計 17,955,541,207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合計數 17,947,582,000 元，其中每股股票紅利約 0.67 元(金額 9,000,000,000 元)，每股現金紅利 0.67 元(金額 8,947,582,000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7,959,207 元。
- 三、本次股票紅利將增資發行新股計 900,000,000 股按配股基準日，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各股東持有比率每千股無償配發約 67 股。配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二人以上股東在規定期間內互為併湊為整數歸併其中一人，逾期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數，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畸零股累積後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股利分配總額。
- 五、嗣後如有任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 六、俟本案通過後，現金紅利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股票紅利於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訂定配股基準日。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如下表，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本案，主席宣布本案表決通過。

(視訊會議股東戶號 597923 股東詢問股利配發政策，經主席指定人員線上回覆。)

() 為視訊、電子投票權數

出席可表決 總權數	贊 成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權 數	比 率		
8,953,825,574	7,509,319,926	83.87%	4,180,015	1,440,325,633
(視訊 871,118) (電子 7,950,342,265)	(視訊 158,183) (電子 6,513,529,365)		(視訊 0) (電子 3,548,778)	(視訊 712,935) (電子 1,433,264,122)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9,456,141
本期稅後淨利	20,558,987,551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34,662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574,301,701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1,133,523,914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2,113,352,39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74,086,45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7,955,541,20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股票約0.67元)	(9,000,000,000)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0.67元)	(8,947,582,000)	
股東紅利合計數		(17,947,582,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959,207

註：股利分派優先使用當年度稅後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如說明，提請 公決。

說明：

一、本次主要修訂重點如下：

- (一) 因應業務需求及資本規劃，提高核定資本額。(第5條)
- (二) 為使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2 第1項之規定，增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第12條之1)
- (三)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已訂有「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擬不再臚列相關規定內容。(第29條)
- (四) 為符實務運作，增訂功能性委員會設置及應遵循事項相關文字，以資周延。(第30條)
- (五) 依實際股利情形及未來營運發展需求，酌修文字，以使股利政策具體明確。(第36條之1)

二、謹具附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照表如后(修正前全文請參閱本手冊第73頁至第78頁附錄四)。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如下表，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本案，主席宣布本案表決通過。

() 為視訊、電子投票權數

出席可表決 總權數	贊 成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權 數	比 率		
8,953,825,574	7,229,079,653	80.74%	198,518,220	1,526,227,701
(視訊 871,118) (電子 7,950,342,265)	(視訊 158,183) (電子 6,233,289,092)		(視訊 0) (電子 197,886,983)	(視訊 712,935) (電子 1,519,166,190)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仟億元整，分為貳佰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在前項股份總額內發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其發行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億元整，分為壹佰伍拾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在前項股份總額內發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其發行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為因應本公司業務需求及資本規劃，提高核定資本額。</p>
<p>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p>	<p>(本條新增)</p>	<p>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2第1項之規定，爰增訂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p>第六章 審計委員會及功能性委員會</p>	<p>第六章 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董事會下除設置審計委員會外，另依職掌及功能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爰修正本章標題文字，以資周延。</p>
<p>(本條刪除)</p>	<p>第二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p>	<p>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本公司已訂有「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擬不再臚列相關規定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之有價證券。</u></p> <p>七、<u>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u></p> <p>八、<u>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九、<u>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p> <p>十、<u>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u>第二十九條</u></p> <p>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p>	<p><u>第三十條</u></p> <p>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p>	<p>本條由現行第三十條移列，內容未修正。</p>
<p><u>第三十條</u></p> <p>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任期及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程。</p>	<p><u>第三十條</u></p>	<p>配合本章標題之修正，增訂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相關文字。</p>
<p><u>第三十六條之一</u></p> <p>本公司為持續強化財務結構與提升獲利能力，同時維持適足之自有資本，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剩餘之盈餘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p> <p>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及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連同累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經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得依營運策略及未來資本規劃以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分派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p> <p>股利之分派，以發放股利基準日時記載於股東名簿內之股東所持股份為準。</p>	<p><u>第三十六條之一</u></p> <p>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及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連同累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經股東會決議之。</p> <p><u>為健全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為主，若股利所屬年度決算本公司之資本適足率高於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得部分發放現金股利，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u></p> <p>股利之分派，以發放股利基準日時記載於股東名簿內之股東所持股份為準。</p>	<p>依實際股利情形及未來營運發展需求，酌修文字，以使股利政策具體明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 90 年 12 月 10 日。 於民國 91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於民國 93 年 6 月 11 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於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於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 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第五次修正。 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第六次修正。 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第七次修正。 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第八次修正。 於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第九次修正。 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第十次修正。 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第十一次修正。 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第十二次修正。</p>	<p>第四十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 90 年 12 月 10 日。 於民國 91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於民國 93 年 6 月 11 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於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於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 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第五次修正。 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第六次修正。 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第七次修正。 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第八次修正。 於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第九次修正。 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第十次修正。 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第十一次修正。</p>	<p>填列修正日期。</p>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為增進本公司自有資本比率，裨益長期發展與經營，本年度擬辦理盈餘暨員工酬勞轉增資，提請 公決。

說明：

一、增資金額及股數：

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以下同）133,546,000,000 元整，已發行股份 13,354,600,000 股，本年度擬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紅利 9,000,000,000 元，發行 900,000,000 股；員工酬勞 615,864,906 元含現金及股票酬勞，前述員工股票酬勞之發行股數計算，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900 號令規定，係依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每股 29.90 元計算，發行新股 20,500,000 股。以上合計轉增資 9,205,000,000 元，發行新股 920,5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增為 142,751,000,000 元整，發行股份 14,275,100,000 股。

二、增資資金來源：

擬自 110 年盈餘分派之股東股票紅利及員工股票酬勞項下轉增資。

三、增資用途：

增進自有資本比率，裨益長期發展與經營，提升競爭能力。

四、發行新股：

一次發行，每股面額 10 元，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中股東股票紅利計 900,000,000 股按配股基準日，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各股東持有比率每千股無償配發約 67 股。配股

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二人以上股東在規定期間內互為併湊為整數歸併其中一人，逾期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數，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畸零股累積後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六、配股基準日：

俟本案討論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決定另行公告。

七、本公司截至目前股數為 13,354,600,000 股，嗣後如因任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之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如下表，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本案，主席宣布本案表決通過。

(視訊會議股東戶號 452338 股東詢問是否可取得南山部分持股，加深合作，並有機會增加玉山的獲利，經主席指定人員線上回覆。)

() 為視訊、電子投票權數

出席可表決 總權數	贊 成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權 數	比 率		
8,953,825,574	7,462,616,921	83.35%	6,682,570	1,484,526,083
(視訊 871,118) (電子 7,950,342,265)	(視訊 158,183) (電子 6,466,826,360)		(視訊 0) (電子 6,051,333)	(視訊 712,935) (電子 1,477,464,572)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公決。

說明：

一、依據 111.01.28 金管會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二、本次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一)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第 4~6 條及第 8 條)

(二)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參酌國際主要資本市場規範，增訂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以保障股東權益，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議。(第 12 條)

(三)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第 25 條)

三、謹具附旨述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后(修正後全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至第 89 頁附錄五)。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如下表，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本案，主席宣布本案表決通過。

() 為視訊、電子投票權數

出席可表決 總權數	贊 成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權 數	比 率		
8,953,825,574	7,465,139,363	83.37%	4,191,506	1,484,494,705
(視訊 871,118)	(視訊 158,183)		(視訊 0)	(視訊 712,935)
(電子 7,950,342,265)	(電子 6,469,348,802)		(電子 3,566,371)	(電子 1,477,427,092)

玉山金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p>	<p>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p>	<p>一、考量第八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修正理由同第4條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修正理由同第4條說明。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	一、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如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已有不動產估價相關自律規範，其餘外部專家之同業公會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司發布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修正納入其業者或人員出具意見書之相關自律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二項序文，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二、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p> <p>三、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第三目之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一〇三)基秘字第〇〇〇〇〇〇二九八號函釋及評價準則公報第八號第二十七條有關資訊來源、參數之適當及合理等相關文字，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際。</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及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及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p>	<p>一、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項，並配合第三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 二、增訂第三項： (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如新加坡、香港等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九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九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p> <p>(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p> <p>(三)另前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範之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形，其股東會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特別決議辦理，並依前開事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p>	<p>一、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u>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二)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本公司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大陸地區投資公告申報後，若嗣後主管機關否准公司大陸投資申報案，本公司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原公告申報日期、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預計投資金額、交易對象及主管機關否准日期等相關資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大陸地區投資公告申報後，若嗣後主管機關否准公司大陸投資申報案，本公司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原公告申報日期、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預計投資金額、交易對象及主管機關否准日期等相關資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三十三條</p> <p>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 92 年 3 月 13 日第一屆第七次董事會議。於民國 92 年 5 月 15 日第一屆第八次董事會議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2 月 14 日第二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3 月 3 日第二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第四屆第九次董事會議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4 日第四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議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第五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議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第六屆第十三次董事會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第七屆第十八次董事會第八次修正。</p>	<p>第三十三條</p> <p>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 92 年 3 月 13 日第一屆第七次董事會議。於民國 92 年 5 月 15 日第一屆第八次董事會議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2 月 14 日第二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3 月 3 日第二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第四屆第九次董事會議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4 日第四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議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第五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議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第六屆第十三次董事會第七次修正。</p>	<p>填列修正日期。</p>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請公決。

說明：

一、本次主要修訂如下：

增訂達「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20款第2目，所訂衍生性商品未實現損失標準者，亦應依該程序辦理公告申報。(第22條)

二、謹具附旨述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后(修正後全文請參閱本手冊第90頁至第93頁附錄六)。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如下表，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本案，主席宣布本案表決通過。

() 為視訊、電子投票權數

出席可表決 總權數	贊 成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權 數	比 率		
8,953,825,574	7,464,562,046	83.37%	4,365,228	1,484,898,300
(視訊 871,118) (電子 7,950,342,265)	(視訊 78,183) (電子 6,468,851,485)		(視訊 80,000) (電子 3,653,991)	(視訊 712,935) (電子 1,477,836,789)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契約總損失金額，達本公司最近季度合併財務報表淨值總額3.5%，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其中達「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訂衍生性商品未實現損失標準者，亦應依該程序辦理公告申報。</u></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契約總損失金額，達本公司最近季度合併財務報表淨值總額3.5%，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款第二目，增列相關規範以利遵循。</p>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03.08 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二、本次主要增訂股東會視訊會議相關規範，修訂重點如下：
 - (一)調整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電子檔案傳送時點，並依會議型式新增提供股東參閱方式。(第三條)
 - (二)有關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處理方式。(第五條)
 - (三)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第六條)
 - (四)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以及公司於視訊會議平台上傳資料時間點。(第七條)
 - (五)股東會召集通知應載明重要事項。(第七條之一)
 - (六)視訊會議相關程序暨資料之記錄保存，確保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第九條)
 - (七)視訊會議出席股數之計算方式及流會之公告處理，另外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重行登記。(第十條)
 - (八)調整股東發言次數限制一致性，並增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案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第十二條)

- (九) 明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或視訊輔助召開之議案表決投票及計票之方式；新增登記以視訊出席欲改以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之撤銷登記時限，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僅得對臨時動議提出並行使表決權。(第十四條)
- (十)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如欲改以親自或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之撤銷時限。(第十四條之一)
- (十一) 視訊股東會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內容。(第十六條)
- (十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揭露出席股東股份總數。(第十七條)
- (十三) 視訊股東會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第二十條)
- (十四)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點。(第二十一條)
- (十五) 視訊會議連線測試暨相關服務、有關斷訊後續處理及因應方式。(第二十二條)
- (十六) 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提供數位落差股東之適當替代措施。(第二十三條)

三、謹具附旨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后(修正後全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94 頁至第 102 頁附錄七)。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如下表，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本案，主席宣布本案表決通過。

() 為視訊、電子投票權數

出席可表決 總權數	贊 成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權 數	比 率		
8,953,825,574	7,270,294,111	81.20%	157,360,827	1,526,170,636
(視訊 871,118) (電子 7,950,342,265)	(視訊 158,183) (電子 6,274,503,550)		(視訊 0) (電子 156,735,692)	(視訊 712,935) (電子 1,519,103,023)

玉山金控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u>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u>，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一、<u>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二、<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以下略。</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以下略。</p>	<p>配合證交所於111.03.08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三條規定，新增如下： 一、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 二、為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暨外資持股比例，爰提早於開會三十日前完成議事手冊電子檔案之傳送。 三、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依會議型式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提供股東參閱方式。</p>
<p>第五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p>	<p>第五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p>	<p>配合證交所於111.03.08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四條規定，新增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處理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六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p>	<p>第六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配合證交所於111.03.08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五條規定，增訂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p>第七條（議事手冊及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簽名簿、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第七條（議事手冊及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簽名簿、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p>	<p>配合證交所於111.03.08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六條規定，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以及公司於視訊會議平台上傳資料時間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第七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u>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二、<u>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u></p>	<p>(本條新增)</p>	<p>配合證交所於111.03.08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六條之一規定，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訂股東會召集通知應載明重要事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第九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九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證交所於111.03.08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八條規定，增訂視訊會議相關程序暨資料之記錄保存，確保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第十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p>	<p>第十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p>	<p>配合證交所於111.03.08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九條規定，增訂視訊會議出席股數之計算方式及流會之公告處理，另外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七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席者，應重行登記。</p>
<p>第十二條 (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逐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u></p>	<p>第十二條 (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逐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u>於報告事項以一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其他議案(含臨時動議)</u>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一、調整股東發言次數限制一致性。</p> <p>二、配合證交所於111.03.08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增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案之方式、程序與限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十四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第一項~第六項略</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七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十四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第一項~第六項略</p>	<p>配合證交所於111.03.08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增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或視訊輔助召開之議案表決投票及計票之方式。 二、登記以視訊出席欲改以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之撤銷登記時限。 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僅得對臨時動議提出並行使表決權。
<p>第十四條之一（電子投票）</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p>	<p>第十四條之一（電子投票）</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p>	<p>配合證交所於111.03.08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三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之規定，新增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如欲改以親自或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之撤銷時限。</p>
<p>第十六條（會議紀錄） 第一項~第四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十六條（會議紀錄） 第一項~第四項略</p>	<p>配合證交所於111.03.08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增訂視訊股東會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內容。</p>
<p>第十七條（對外公告）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u></p>	<p>第十七條（對外公告）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 <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p>	<p>配合證交所於111.03.08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六條之規定，明訂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者，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揭露出席股東股份總數。</p>
<p><u>第二十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p>(本條新增)</p>	<p>配合證交所於111.03.08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九條之規定，規範視訊股東會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p>
<p><u>第二十一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p>(本條新增)</p>	<p>配合證交所於111.03.08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二十條之規定，規範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點。</p>
<p><u>第二十二條 (斷訊之處理)</u></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p>	<p>(本條新增)</p>	<p>配合證交所於111.03.08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增訂如下：</p> <p>一、視訊會議除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p>		<p>務。</p> <p>二、主席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開會宣布視訊發生障礙無法排除之後續處理。</p> <p>三、因斷訊發生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情事，將視各類情況採取相關因應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二十三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本條新增)</p>	<p>配合證交所於111.03.08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新增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提供數位落差股東之適當替代措施。</p>
<p><u>第二十四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二十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p><u>第二十五條</u>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90 年 12 月 10 日。 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 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第五次修正。 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股東會第六次修正。 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第七次修正。</p>	<p><u>第二十一條</u>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90 年 12 月 10 日。 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 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第五次修正。 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股東會第六次修正。</p>	<p>一、條次變更。 二、填列修正日期。</p>

伍、臨時動議：無。

(視訊會議股東戶號 129855 股東詢問發放股東會紀念品；及股東戶號 564407 股東建議股東會通知改為電子方式，經主席指定人員線上回覆。)

陸、散會 (同日上午 9 時 41 分)

主 席：黃永仁



記 錄：朱玫錚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錄一



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2021 年全球經濟在新冠疫苗的問世下迎來曙光，雖變種病毒的威脅仍充滿風險，各國已逐漸適應相關衝擊，嘗試與病毒共存，在動盪中邁入復甦的軌道。台灣受疫情衝擊一度升至三級警戒，但也進一步提升醫療的防疫韌性，經濟方面在出口及國內投資的帶動下，創下 11 年來最高的成長率，尤其是半導體、電子及資通訊等產業及許多隱形冠軍在全球供應鏈上扮演重要角色，打響台灣的國際聲量。

在充滿挑戰與不確定的時代中，我們相信擁有長期穩定的核心價值與清晰的願景是黑夜中指引方向的北極星，精準的策略與快速有效的執行力是在風浪中穩健前行的力量。玉山從 1992 年成立，秉持「誠信正直、專業負責」核心價值，以「台灣的玉山、世界的玉山」為願景，決心要成為綜合績效最好、也最受尊敬的企業。因應國際間區域競合、數位科技及氣候變遷的時代趨勢，積極發揮本業的影響力，拓展亞洲布局，協助顧客進行數位與淨零碳排轉型，與社會共同邁向永續發展。

精彩 30 玉山成長的飛輪

如同當代管理大師 Jim Collins 在「A 到 A+」一書提到的飛輪效應，玉山走過 3 個 10 年的發展，透過不斷厚植實力，堅持不懈的推動飛輪快速轉動。在 2021 年，玉山展現良好的綜合績效，財務指標方面，金控淨收益新臺幣 578.97 億元，稅後盈餘新臺幣 205.59 億元創下歷年新高，年成長 14.05%，EPS 1.54 元、ROA 0.66%、ROE 10.95%，資本適足率 123.48%。金控子公司玉山銀行、玉山證券、玉山創投稅後盈餘成長 6.64%、113.23% 及 53.92%。

業務指標方面，金控過去 10 年總資產以年複合成長率逾 10% 快速成長達新臺幣 3 兆 2,309 億元，至 2021 年底總存款為新臺幣 2 兆 6,933 億元，其中外幣存款折合新臺幣 1 兆 31 億元，成長 12.92%，淨增量連續 4 年逾 1,000 億元。總放款新臺幣 1 兆 7,888 億元，成長 9.09%，同時資產品質長期保持良好，逾期放款比率 0.16%，放款覆蓋率 783.84%。淨手續費收入 213.24 億元，成長 7.53% 並連續 13 年創歷年新高，其中財富管理淨手續費收入成長 7.15% 至 98.78 億元，亦創下歷年新高。

各個面向優良的表現也使玉山金控連續 8 年入選「道瓊永續指數」(DJSI) 成份股，為台灣金融業唯一，在 MSCI ESG(明晟)、Sustainalytics 及 FTSE4Good(富時) 等國際 ESG 評鑑也都獲得台灣銀行業最佳成績，並榮獲國際媒體 Forbes 及 The Asset 頒發台灣最佳銀行獎項。

台灣的玉山 亞洲的玉山

迎向第 4 個 10 年，玉山人凝聚共識，共同擘劃下一個 10 年的目標與策略，要成為亞洲的玉山，聚焦佈局亞洲、科技領航，並發展 ESG。

玉山已於 9 個海外國家地區設立 28 個營業據點，整體海外分子行貢獻達 2 成的稅後盈餘，未來將持續拓展亞洲服務據點，深化整合國內外服務網絡，培育國際專家團隊，致力打造完善的亞洲金融服務平台，成為顧客的跨境首選品牌。

科技領航方面，玉山以資訊為核心，科技為加速器，由資訊科技專家團隊所組成的科技聯隊，負責整體的數位發展、智能應用、資訊研發以及資安管理，為台灣首家銀行建立以開放雲端原生技術、微服務架構的核心系統，未來持續將人工智慧融入各個業務流程中，並積極發展數位金融，提升服務效率與顧客體驗，協助推動整體社會的數位轉型及創新發展。

ESG 發展方面，玉山接軌國際準則，為台灣第 1 家、亞洲第 2 家金融業取得科學基礎減碳(SBTi)目標核定通知，並設定中長期目標，包括 2027 年前將國內玉山自有大樓改建成綠建築、2030 年前將國內據點 100% 使用再生能源、2050 年前成為淨零碳排銀行。除了自身營運，玉山也積極攜手夥伴，與多家台灣傑出企業共同舉辦 ESG 倡議行動，簽署永續發展倡議書，承諾對氣候變遷採取實際行動。未來玉山將繼續努力，持續接軌國際最高標準、創造企業永續價值、發揮關鍵影響力，成為顧客的最佳永續夥伴。

邁向永續共好的未來

2021 年「東京奧運」提出格言「更快、更高、更強、團結一致」(Faster, Higher, Stronger, Together)，象徵著當今世界彼此依靠，小至個人及企業，大至社會及國家，透過團結合作能帶來整體福祉。玉山長期堅持初衷與信念，由各個世代的玉山人傳承、交棒、接棒，勇敢追求高挑戰的目標，跨越「綜合績效、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的三座大山，積極將金融本業結合 ESG，並攜手政府、企業及個人來擴大金融的影響力。感謝各界對玉山長期的支持與指導，展望未來，玉山期望透過有計畫、有系統、有紀律的行動，邁向永續共好的未來，Together We Are On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二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5,237,301	3	\$ 54,640,670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25,370,528	4	121,080,836	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411,389,536	13	715,809,282	24		
12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333,399,699	10	263,902,860	9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	308,219,235	10	16,465,798	1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2,300,196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124,412,124	4	116,686,211	4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0,677	-	106,412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768,641,241	55	1,620,374,068	55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9,090,476	-	6,235,133	-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855,043	-	1,827,047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3,881,468	1	33,290,884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6,933,260	-	3,168,210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6,176,279	-	6,167,861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29,213	-	1,842,000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13,892,197	-	7,847,214	-		
19999	資 產 總 計	<u>\$3,230,908,277</u>	<u>100</u>	<u>\$2,971,744,682</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83,481,158	3	\$ 54,968,986	2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14,021,010	1	8,044,340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61,199,462	2	70,441,442	3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6,648,639	1	11,305,248	1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4,788,871	-	3,257,632	-		
23000	應付款項	32,756,248	1	33,872,856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22,898	-	830,714	-		
23500	存款及匯款	2,695,062,791	83	2,491,467,253	8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益 金	額	%	金	額	%
24000	應付債券	\$	41,370,000	1	\$	39,970,000	1
24400	其他借款		958,817	-		1,213,342	-
24600	負債準備		1,089,345	-		1,159,384	-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66,130,391	2		64,583,767	2
26000	租賃負債		3,998,061	-		3,275,399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48,359	-		1,422,381	-
29500	其他負債		11,547,585	-		4,331,361	-
29999	負債總計		<u>3,036,523,635</u>	<u>94</u>		<u>2,790,144,105</u>	<u>94</u>
	權 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u>133,546,000</u>	<u>4</u>		<u>125,671,000</u>	<u>4</u>
	資本公積						
31501	股本溢價		22,279,730	1		21,967,730	1
31513	庫藏股票交易		<u>3,382,484</u>	-		<u>3,382,484</u>	-
31500	資本公積總計		<u>25,662,214</u>	<u>1</u>		<u>25,350,214</u>	<u>1</u>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4,784,546	-		13,078,728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64,235	-		164,235	-
32011	未分配盈餘		<u>21,142,980</u>	<u>1</u>		<u>17,061,205</u>	<u>1</u>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u>36,091,761</u>	<u>1</u>		<u>30,304,168</u>	<u>1</u>
32500	其他權益	(<u>1,074,086</u>)	-		<u>143,010</u>	-
31000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94,225,889	6		181,468,392	6
39500	非控制權益		<u>158,753</u>	-		<u>132,185</u>	-
39999	權益總計		<u>194,384,642</u>	<u>6</u>		<u>181,600,577</u>	<u>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3,230,908,277</u>	<u>100</u>		<u>\$2,971,744,682</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變動
	金額	%	金額	%	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	\$ 35,482,114	61	\$ 36,089,321	64 (2)
51000	利息費用	(9,497,790)	(16)	(14,750,803)	(26) (36)
49600	利息淨收益	<u>25,984,324</u>	<u>45</u>	<u>21,338,518</u>	<u>38</u> 22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21,323,578	37	19,831,103	35 8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損益	7,921,241	14	12,327,602	22 (36)
498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637,885	3	1,928,603	3 (15)
49870	兌換損益	807,018	1	450,867	1 79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	(43,029)	-	(16,066)	- 168
499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u>266,423</u>	<u>-</u>	<u>388,417</u>	<u>1</u> (31)
49700	利息以外淨收益 合計	<u>31,913,116</u>	<u>55</u>	<u>34,910,526</u>	<u>62</u> (9)
4xxxx	淨收益	<u>57,897,440</u>	<u>100</u>	<u>56,249,044</u>	<u>100</u> 3
581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 任準備提存	(2,129,603)	(4)	(3,225,752)	(6) (34)
	營業費用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14,730,709)	(26)	(14,216,281)	(25) 4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3,592,324)	(6)	(3,442,951)	(6) 4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3,485,365)	(23)	(14,834,968)	(27) (9)
585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808,398)</u>	<u>(55)</u>	<u>(32,494,200)</u>	<u>(58)</u> (2)
61000	稅前淨利	23,959,439	41	20,529,092	36 17
61003	所得稅費用	(3,373,936)	(6)	(2,481,236)	(4) 36
69005	本年度淨利	<u>20,585,503</u>	<u>35</u>	<u>18,047,856</u>	<u>32</u> 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變 動
		金 額	%	金 額	%	百分比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68,338	-	(\$ 306,696)	(1)	187
69565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357)	-	(594,833)	(1)	(100)
69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563,137	3	(8,750)	-	17,964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0,978</u>	<u>-</u>	<u>10,329</u>	<u>-</u>	103
6956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合計	<u>1,852,096</u>	<u>3</u>	<u>(899,950)</u>	<u>(2)</u>	30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5,553)	(1)	(957,715)	(2)	(18)
695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2,056,617)	(4)	783,364	2	(363)
6957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47,567</u>	<u>1</u>	<u>49,333</u>	<u>-</u>	605
6957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合計	<u>(2,494,603)</u>	<u>(4)</u>	<u>(125,018)</u>	<u>-</u>	1,895
695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642,507)</u>	<u>(1)</u>	<u>(1,024,968)</u>	<u>(2)</u>	(37)
697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19,942,996</u>	<u>34</u>	<u>\$17,022,888</u>	<u>30</u>	17
	淨利歸屬於：					
69901	母公司業主	\$20,558,988	35	\$18,026,592	32	14
69903	非控制權益	<u>26,515</u>	<u>-</u>	<u>21,264</u>	<u>-</u>	25
69900		<u>\$20,585,503</u>	<u>35</u>	<u>\$18,047,856</u>	<u>32</u>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951	母公司業主	\$19,916,428	34	\$17,001,757	30	17
69953	非控制權益	<u>26,568</u>	<u>-</u>	<u>21,131</u>	<u>-</u>	26
69950		<u>\$19,942,996</u>	<u>34</u>	<u>\$17,022,888</u>	<u>30</u>	17
	每股盈餘					
70001	基 本	<u>\$ 1.54</u>		<u>\$ 1.35</u>		
71001	稀 釋	<u>\$ 1.54</u>		<u>\$ 1.35</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數(仟股)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11,619,500	\$116,195,000	\$24,965,734	\$11,068,215	\$ 164,235	\$20,465,306	(\$1,316,413)	\$1,569,189	(\$ 53,345)	\$ 123,179	\$173,181,100
B1	108年度盈餘分配	-	-	-	2,010,513	-	(2,010,513)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191,766)	-	-	-	-	(9,191,766)
B9	股東紅利-現金	-	-	-	-	-	(9,260,000)	-	-	-	-	-
B9	股東紅利-股票	926,000	9,260,000	-	-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酬勞轉增資	21,600	216,000	384,480	-	-	-	-	-	-	-	600,480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12,125)	(12,12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664,477)	-	664,477	-	-	-
T1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因除列而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	-	-	-	-	2,892	-	-	(2,892)	-	-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18,026,592	-	-	-	21,264	18,047,856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6,829)	(772,986)	649,813	(594,833)	(133)	(1,024,968)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719,763	(772,986)	649,813	(594,833)	21,131	17,022,888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2,567,100	125,671,000	25,350,214	13,078,728	164,235	17,061,205	(2,089,399)	2,883,479	(651,070)	132,185	181,600,577
B1	109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05,818	-	(1,705,818)	-	-	-	-	-
B5	股東紅利-現金	-	-	-	-	-	(7,665,931)	-	-	-	-	(7,665,931)
B9	股東紅利-股票	768,000	7,680,000	-	-	-	(7,680,000)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酬勞轉增資	19,500	195,000	312,000	-	-	-	-	-	-	-	507,00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306,597	-	(306,597)	-	-	-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20,558,988	-	-	-	26,515	20,585,503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7,939	(632,313)	(277,829)	(357)	53	(642,507)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826,927	(632,313)	(277,829)	(357)	26,568	19,942,996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3,354,600	\$133,546,000	\$25,662,214	\$14,784,546	\$ 164,235	\$21,142,980	(\$2,721,712)	\$2,299,053	(\$ 651,427)	\$ 158,753	\$194,384,64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23,959,439	\$ 20,529,092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66,864	2,787,307
A20200	攤銷費用	725,460	655,64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呆帳費用提列數	2,140,010	3,175,67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921,241)	(12,327,602)
A20900	利息費用	9,497,790	14,750,803
A21200	利息收入	(35,482,114)	(36,089,321)
A21300	股利收入	(958,164)	(360,957)
A21700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32,837	49,80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06,146	518,77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22,065)	(1,526)
A23000	處分待出售資產利益	-	(173,59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79,721)	(1,567,64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630)
A29900	其 他	(4,137)	9,6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7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2,060,398	(28,705,429)
A7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2,076,226	(162,981,789)
A711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079,140)	(46,464,409)
A711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91,929,995)	(4,076,817)
A71160	應收款項	(6,633,334)	(4,257,641)
A71170	貼現及放款	(150,145,033)	(178,340,103)
A71200	其他金融資產	(2,860,668)	1,804,409
A71990	其他資產	(7,302,919)	(1,368,528)
A7211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28,512,172	(2,934,8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7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 3,094,117)	(\$ 16,917,798)
A7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343,391	4,077,009
A72160	應付款項	(742,513)	6,291,632
A72170	存款及匯款	203,595,538	408,482,624
A7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85,365)	(13,327)
A72190	負債準備	-	(820)
A72200	其他金融負債	4,808,545	25,780,916
A72990	其他負債	<u>7,209,990</u>	<u>440,254</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294,280	(7,229,1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658,466	43,819,96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80,885	442,63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802,942)	(17,418,9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2,269,695</u>)	(<u>3,840,779</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960,994</u>	<u>15,773,73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600	處分待出售資產	-	334,17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275,085)	(1,963,1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72,524	19,845
B03300	營業保證金增加	(10,000)	-
B03400	營業保證金減少	-	15,000
B035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130,169)	(329)
B036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114,287	6,19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591,95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51,495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03,142)	(381,627)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1,529,564)	(430)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	(912)
B06800	其他資產減少	<u>58</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609,596</u>)	(<u>3,563,22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848,37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44,591)	-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5,976,670	8,044,340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1,532,000	-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	(424,867)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00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900,000)	\$ -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1,600,000	7,0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1,300,000)	(5,1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85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635,35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261,921)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22,866)	(1,063,28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665,931)	(9,191,766)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12,1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386,639)</u>	<u>3,738,88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681,766</u>	<u>(183,10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4,646,525	15,766,29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0,065,700</u>	<u>54,299,40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4,712,225</u>	<u>\$ 70,065,700</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85,237,301	\$ 54,640,670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9,474,924	13,124,834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u>2,300,19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4,712,225</u>	<u>\$ 70,065,7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放款備抵呆帳評估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運活動為放款業務，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貼現及放款之淨額佔合併財務報表總資產 55%，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係屬重大。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對於放款備抵呆帳除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外，另須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及有關法令規

定評估分類及提列備抵呆帳。有關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三。

由於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處理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評估授信資產分類及提列備抵呆帳涉及公司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與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放款備抵呆帳評估列為民國 110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評估放款減損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2. 取得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用以評估授信資產應提列備抵呆帳之評估表，執行放款應予評估資產金額完整性測試。
3. 評估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放款是否依照處理辦法之定義進行分類。
4. 核算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放款應提列之備抵呆帳是否符合處理辦法及有關法令之要求。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盈 州

陳 盈 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 承 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盈州、楊承修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表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 上

本公司 111 年度股東常會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張日英

獨立董事：

黃從志

獨立董事：

蔡英欣

獨立董事：

區宏昌

獨立董事：

蕭瑞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1 8 日